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 (2012-2015)
會議常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擬議《南區區議會 (2012-2015) 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

背景及建議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民政事務總署已為新一屆區議會預備會議常規範本(議會文件 1/2012 號附件二)，再由個別區議會按當區需要作出修訂。今年的範本內容基本上與上屆相同，唯一的修訂是建議將議員出席恆常會議和特別會議的出席率分開紀錄。

3. 第四屆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暫時沿用上屆區議會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通過的會議常規版本(議會文件 1/2012 號附件一)，再於稍後安排工作坊，以詳細討論各項條文。

4. 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工作坊，並於工作坊舉行前邀請議員提交修訂建議，最後共收到 19 項修訂建議(詳見附件二)。工作坊當日有 16 位議員出席，名單載於附件三。經充分討論後，出席工作坊的議員建議修訂以下條文：

條文	建議修訂	備註
第 17 條	於第 17 條(1)後加入： 「議員如欲提出臨時動議，須同時以書面解釋未能在會議前十二個淨工作日前提交的原因及其逼切性，再由主席決定是否接納該臨時動議。」	上屆區議會曾討論及同意提出臨時動議的程序，建議修訂此項目以確立有關安排。
第 18(2)條	修訂為「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或因主席不在而由副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提出動議的議員（包括動議人及和議人）可獲共五分鐘介紹或總結動議；而在討論時間內，所有議員（包括提出動議的議員）均可獲三分鐘發言。」	以反映區議會現時的實際運作情況。
第 20 條	修訂為「區議會必須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其後表決原動議。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即先就較後提出的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修改條文以清楚闡釋其意思。
第 31(2)條	修訂首句為「除第 31(3)條另有規定外……」	
第 33(2)條	修訂為「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而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可訂為四至七個。」	
第 34(1)條	修訂為「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及附錄 III 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第 34(2)條	修訂末句為「每個委員會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五名。」	以反映本屆區議會於 1 月 5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決。
第 36 條	新增第 36(4)條： 「如獲相關委員會主席同意，議員可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不能計算	

條文	建議修訂	備註
	在法定人數之內。」	
第 51 條	在第 51(1)條在可接受的缺席原因加入：「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並在附錄 VII 的通知書作出相應修訂。	令可接納的缺席原因更完備和合理。
	第 51 條的適用範例由區議會會議擴展至區議會、其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第 7(5)條及附錄 VI	修訂為「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 定期及特別 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並分拆附錄 VI 的恆常會議及特別會議出席記錄。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最新範本作出修訂。

5. 此外，議員於工作坊上通過於會議進行時，議員／委員／小組成員如欲提出有關議事規則的查詢，可舉牌示意，再由主席因應情況決定是否須即時要求當時正在發言的議員／委員／小組成員停止發言，以澄清有關的查詢。此行政安排適用於所有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並已於 2 月 20 日舉行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開始實施。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4 段的修訂建議及載於附件一的擬議會議常規，並備悉上文第 5 段的行政安排。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3 月